

编号：CGC-R46084：2017



太阳能光伏产品

地面用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制造质量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2017-05-11发布

2026-06-01修订

2026-06-01实施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前 言	5
1 适用范围	7
2 认证模式	7
3 认证依据	7
4 认证单元划分	7
4.1 划分目的	7
4.2 划分原则	7
4.3 单元划分规则	7
4.4 单元认定与变更管理	7
5 认证申请及受理	8
5.1 概述	8
5.2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8
5.2.1 申请主体要求	8
5.2.2 申请材料要求	8
5.3 受理评审内容	8
5.3.1 主体资格评审	8
5.3.2 产品与认证范围评审	8
5.3.3 知识产权与法定资质评审（适用时）	9
5.3.4 生产条件与技术能力基础评审	9
5.3.5 申请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评审	9
5.3.6 诚信状况评审	9
5.4 受理评审程序与时限	9
5.5 受理决定	9
6 评价	10
6.1 型式试验	10
6.1.2 试验样品	10
6.1.3 试验要求	10
6.1.4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	11
6.2 初始工厂检查	11
6.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11

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11
6.2.4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11
6.2.5 初始工厂检查的评价	12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12
7.1 结果复核	12
7.2 认证决定	12
8 认证时限	13
9 获证后的监督	13
9.1.1 监督的内容	13
9.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	13
9.1.3 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	13
9.1.4 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	13
9.1.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4
10 信息报告与重大事故处理	14
11 证书到期复评	14
12 认证证书的管理	14
12.1 证书有效期	14
12.2 认证证书的式样	15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16
12.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16
12.3.3 证书到期复评	16
12.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7
12.5 认证范围的扩大	17
12.6 认证范围的缩小	17
12.7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7
12.7.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17
12.7.2 暂停期间, 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 可恢复认证。	18
12.7.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18
12.7.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19
1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9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9
13.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19
13.3 加施方式	20
13.4 加施位置	20
14 保密	20
15 认证收费	20
附件 1: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表2: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产品变更试验项目和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产品变更试验项目和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前 言

为了明确认证程序和要求，规范产品认证，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IEC 61215：2005； IEC 61215-2：2016 ； IEC 61215-2：2021； IEC 62941:2019等相关标准，以及本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认证产品所属领域为PV15，该领域属于本中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范围。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

本中心依据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修订记录

版本号	更新内容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V1.0	初次发布	2019年05月11日	2019年05月11日
V2.0	1. 更新模板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06月01日

1 适用范围

1.1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和地面用薄膜光伏组件认证的认证模式、单元划分、认证实施程序、获证后监督、认证证书管理、认证标志等内容与要求。

1.2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按照IEC 61215和IEC 61730进行设计及安全鉴定和定型的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和地面用薄膜光伏组件，已确认其产品性能安全，以及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满足IEC 62941:2019标准要求。聚光光伏组件和非常规光伏组件可参考使用。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IEC 61215: 2005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IEC 61215-2: 2016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2部分：测试程序》

IEC 61215-2: 2021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2部分：测试程序》

IEC 62941:2019 《地面光伏（PV）组件-光伏组件制造质量体系》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划分目的

为科学界定产品认证覆盖范围，明确太阳跟踪器判定依据，在保证认证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型式试验与工厂检查的简化/减免条件，提高认证实施效率与一致性，制定本单元划分规则。

4.2 划分原则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满足IEC 61215和IEC 61730的要求。

申请单元划分按照生产厂而定，在同一质量管理体系下的同一生产场地作为同一申请单元。同一质量管理体系下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在风险可控、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可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实施合理简化或减免，但应通过相应评估与审查予以确认。

4.3 单元划分规则

申请单元划分按照生产厂而定。同一质量管理体系下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4 单元认定与变更管理

认证单元由本中心依据本实施规则综合评定，并在认证文件中明确记载。当太阳跟踪器设计、材料、关键工艺、生产场地等发生影响认证单元归属的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核定认证单元，并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5 认证申请及受理

5.1 概述

本章规定认证申请的提交、资料审查、受理评审、受理决定等要求。本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范及本实施规则，对认证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进行书面形式审查与资格符合性评审，客观、公正、统一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评审仅针对申请资格、申请范围、申请材料合规性与完整性开展，不替代产品试验、工厂检查等后续认证环节。

5.2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5.2.1 申请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当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可以为生产厂、制造商或其授权委托方。

5.2.2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本中心要求，提交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中文和/或英文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 产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5.3 受理评审内容

本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逐项审查，评审内容如下：

5.3.1 主体资格评审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存续的法人或合法组织；
-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销售。

5.3.2 产品与认证范围评审

- 1) 申请产品名称、类别、用途、型号清晰明确，属于本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范围；
- 2) 产品执行标准为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或已备案企业标准，标准现行有效；
- 3) 申请内容不存在模糊申报、跨类别申报等情况。

5.3.3 知识产权与法定资质评审（适用时）

- 1)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2) 依法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型式批准、备案等法定资质的，已取得相应有效文件。

5.3.4 生产条件与技术能力基础评审

- 1) 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满足产品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与人员条件；
- 2) 具备产品生产、检验所需的基本技术文件与过程控制能力。

5.3.5 申请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评审

- 1) 申请文件齐全、信息完整、填写规范；
- 2) 关键信息（主体名称、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地址）前后一致；
- 3) 复印件清晰可辨，签章、日期齐全有效。

5.3.6 诚信状况评审

- 1) 仅核查申请人、生产企业是否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一般性失信记录、经营异常、非严重类行政处罚不作为不予受理的评审依据。

5.4 受理评审程序与时限

- 1) 材料接收：本中心统一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登记；
- 2) 初步审查：本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补正要求：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 4) 正式评审：本中心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评审，并出具受理结果。

5.5 受理决定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本中心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认证申请受理通知书》，明确认证范围、依据标准、认证模式、后续流程及相关安排：

- 1) 申请主体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经营 / 生产资格；
- 2) 申请产品属于本实施规则认证范围；
- 3) 产品执行标准现行有效且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 4) 申请材料真实、齐全、规范、有效；
- 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行政许可或资质文件（适用时）；
- 7) 符合本实施规则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请，本中心向申请人出具《认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申请人在补齐资质、完善材料、消除不予受理情形后，可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6 评价

6.1 型式试验

6.1.1 基本原则

型式试验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样品。

6.1.2 试验样品

同一认证单元含多个型号的，应选取代表性样品开展全项的型式试验，同一认证单元内的其它型号，根据具体差异情况开展差异测试，必要时开展补充测试。

型式试验样品的数量和规格要求见附件3。

6.1.3 试验要求

6.1.3.1 试验方案

申请人应根据认证依据的标准和适用技术要求，拟定试验方案并提交本中心审查。试验方案应明确检测项目、方法、条件及合格判定要求。

6.1.3.2 试验项目

依据 IEC 61215: 2005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IEC 61215-2: 2016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2部分：测试程序》

IEC 61215-2: 2021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2部分：测试程序》

IEC 62941:2019 《地面光伏（PV）组件-光伏组件制造质量体系》测试标准要求展开测试。

6.1.3.3 试验机构要求

1) 第三方试验室

如果试验标准属于一单一库，可选择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试验室开展试验，且试验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2) 企业实验室

如果试验标准不属于一单一库时，或试验标准属于一单一库但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试验室试验能力不满足产品试验需求，可利用企业自有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开展试验，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企业试验室经本中心评定合格；
- 企业试验室获得RECTF资质

6.1.3.4 试验报告要求

1) 报告出具

试验完成后，由承担试验的检测机构/试验室出具试验报告。

2) 报告内容

试验报告内容应符合GB/T 27025-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相关要求。

3) 原始记录

试验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和记录、试验日志、现场照片/视频，可追溯并可供本中心核查。

6.1.4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按认证产品执行标准的判定规定执行。

6.2 初始工厂检查

6.2.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2）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至少抽取一种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申请认证产品的标识：检查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2) 申请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检查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
- 3) 申请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 4) 申请认证产品的抽样检测：工厂检查时，在现场抽取产品进行检测。

上述检查内容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一致。

6.2.4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若客户提供鉴衡认可的试验报告，经过审核评估后，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个人日。

6.2.5 初始工厂检查的评价

6.2.5.1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6.2.5.2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时，工厂应在工厂检查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6.2.5.3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对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应在工厂检查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发现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可终止检查。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由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报告、初始工厂检查结论、认证委托材料等进行评价。

7.1 结果复核

认证机构应当审核型式试验报告中报告格式、用章、指定实验室及企业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样品描述、审批流程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引用标准是否有效，报告参数及名称是否与认证委托资料中的参数一致，试验项目及条款是否符合认证要求，试验结果表述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如发现不符合，及时退回指定实验室并写明问题原因，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再评价。

认证机构应当审核检查组上报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工厂检查报告中封面及首页填写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是否与认证委托资料、营业执照一致，产品信息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和/或经指定认证机构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致，工厂检查内容是否符合认证要求，检查组提供补充附加说明是否表述明确。如发现不符合，及时退回检查组并写明问题原因，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再评价。

7.2 认证决定

认证评价通过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单元颁发 1 张认证证书。在每一单元均符合本规则要求情况下，根据认证委托人的需要，指定认证机构可以对多个单元合并颁发 1 张认证证书。

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指定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指定认证机构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8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文件审查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根据认证单元和认证依据标准而确定（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一般为10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文件审查、认证结论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9 获证后的监督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的第12个月，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复查，在随后的监督复查中两次监督复查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9.1.1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

9.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2）规定的第3，4，5，9条是每次监督复查必查的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4年内至少覆盖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的时间每个加工场所一般为1个人日。

9.1.3 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

产品一致性验证覆盖认证的所有加工场所，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包括铭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信息；
- b) 认证产品结构参数；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

9.1.4 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开展监督检查：

- 1) 在获证前检测中有不合格情况发生；

- 2) 产品一致性验证发现不符合现象；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对产品符合性产生影响；
- 4) 获证产品在全中国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 5) 获证生产企业被曝光或被举报出现不符合情况，并经确认有可能是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过失时；

在以上第4和第5中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增加监督频次。

9.1.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和一致性验证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出现不合格、产品一致性验证不符合的情况，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重新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产品一致性验证。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工厂应在工厂检查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如发现严重不符合，对严重不符合的验证应在工厂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对拒绝接受必要时监督检查的，认证机构可撤销该生产企业对应的认证证书。

10 信息报告与重大事故处理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获证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证书持有人应当立即通知本中心，并提交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产品损伤情况、安全状态、事故详细经过、原因分析、是否为孤立事件、整改方案等。

本中心对事故报告进行评估，确认其对产品安全的影响，做出是否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11 证书到期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6个月内，证书持有人应向CGC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提前6个月与企业沟通协商确定复评日期。


12 认证证书的管理

12.1 证书有效期

本实施规则对应产品的认证证书5年有效。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据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2.2 认证证书的式样

a) 认证证书

 鉴衡认证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太阳能光伏产品	
地面用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制造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	
申请人及地址: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制造商及地址: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生产厂及地址: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 地面用光伏组件	
商标: XXXX	
规格型号: XXXXXXXX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标准、技术要求: IEC 61215: 2005 《地面用晶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IEC 61215-2: 2016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2部分: 测试程序》 IEC 61215-2: 2021 《地面用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第2部分: 测试程序》 IEC 62941:2019 《地面光伏(PV)组件-光伏组件制造质量体系》	
上述产品符合CGC-R46106: 2019A太阳能光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地面用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制造质量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与证书附页及当年证书使用保持通知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获证企业在产品设计及制造方面的任何改变需经本机构批准, 否则本证书无效。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在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	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6号26号楼三层301 网址: www.cgc.org.cn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12.3.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a) 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b) 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c) 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d) 商标变更；
- e) 生产厂搬迁；
- f) 生产厂新增或变更；
- g)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条件不变；
- h)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变更；
- i)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更；
- j) 获证产品材料、组成及关键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发生变更；
- k) 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等发生变更；
- l) 直接负责认证的联系人、涉及认证事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传真等）发生变更；
- m) 在认证证书上增加和（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 n) 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发生了变化；
- o) 实施规则的变更；
- p) 其他重大变化。

12.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和/或工程检查。如需送样检测和/或工厂检查，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证书的变更。。

12.3.3 证书到期复评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到期换证的变更申请，无需进行型式试验，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工厂检查人日数2人日。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到期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2.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如有必要，可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认证机构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产品抽样检测按标准的要求执行。

12.5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4.3条款所规定的单元划分规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确认，可安排工厂检查和型式试验。认证机构评价通过后，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

12.6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机构评价通过后，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原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注销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2.7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2.7.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 1)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

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 或本中心相关要求, 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 4)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 5)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 6)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 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 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申请人未向本中心申请变更批准;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申请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9)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 10)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1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要求;
- 12) 产品性能下降, 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 13) 申请人不接受本中心的监督复查;
- 14) 对连续两次现场监督获证产品未生产, 申请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 15) 申请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16)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
- 1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2.7.2 暂停期间, 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 可恢复认证。

注: 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12.7.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申请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 2) 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3) 本中心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申请人提供虚假样品, 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

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8) 认证申请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10)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1)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 12) 证书持有人不能接受监督检查；
- 13)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2.7.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 1) 申请人提出申请注销；
- 2) 证书超过有效期，申请人未申请复评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4) 申请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5) 认证证书的颁发有错误，企业申请注销；
- 6)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 7)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申请人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求时，不再申请/保持认证；
- 8)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3.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13.3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13.4加施位置

可以在认证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物等位置加施认证标志。

14 保密

本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检验报告、内部审核与认证过程记录，以及在认证活动中知悉的技术专利、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法定保密义务，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中心职责范围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依据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要求，报送与认证证书、认证结果相关的必要信息；
- 2) 申请人已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生效判决、裁定或法定程序要求必须提供的。

15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中心《认证收费的一般说明》执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查询网址：<http://210.14.141.71:8083/mydata/public/zh/fyyhz/CGC-XZ-G09.pdf>

1. 附件1: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产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一) 认证申请书

- 企业的主要生产仪器、设备登记表；
- 企业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登记表；
-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申请人承诺书。

(二) 生产企业概况

- 企业概况调查表；
- 申请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注册商标（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三)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质量手册；
- 程序文件（清单）；
- 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清单）；
- 内审相关资料。

(四) 企业产品技术文件

- 产品认证证书；
- 产品数据表；
- 型式测试报告。

下列文件需要在工厂检查时检查，申请人需提前进行文件资料的准备。

(五) 研发类文件

- 产品立项文件；
- DFEMA设计失效模式和影响分析文件；
- PFEMA制造过程失效模式和影响分析文件；
- 产品策划和试制文件；
- 产品验证和评审文件；
- 产品输出文件。

(六) 技术类文件

- 产品料号（如有）；
- 规格型号；
- BOM文件；
- 质量控制计划；
- 工序作业指导书；
- 工艺文件；
- 检验规范；
- 技术/工艺变更记录。

（七）采购类文件

- 合格供应商名录；
- 关键物料认可清单（如有）；
- 常用关键主材供应商的档案；
- 技术协议和评估记录。

（八）原材料检验类文件

- 关键主材的质保书（如有）；
- 外购电池片的质量控制方法；
- 关键原材料检验规范；
- 检验记录；
- 不合格记录。

（九）设备类文件

- 生产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
- 管理规定和检修保养档案。

（十）检测和计量类文件

- 检测设备台账；
- 校准计划及校准证书。

（十一）客户质量反馈类文件

- 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管理规程；
- 客诉质量处理报

